

供 货 合 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高新区第六学校

乙方（供货方）：陕西中达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60729Z1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1年 7 月 30日

采购方（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六学校

供货方（乙方）：陕西中达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六学校教学及部室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人课桌椅	套	100	500	50000
2	单人课桌椅	套	150	398	59700
3	书包柜	个	200	158	31600
4	宿舍定制单桌	张	23	350	8050
5	教师办公桌椅	套	10	1980	19800
6	音乐凳	个	50	295	14750
7	图书馆定制异形书架 1	组	4	9700	38800
8	图书馆定制异形书架 2	组	2	5400	10800
9	图书馆定制地台	组	2	3580	7160
10	家校共育中心办公室定制柜	组	1	9000	9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1	教学指导中心定制柜	组	1	9820	9820
12	德育处定制柜	组	1	5000	5000
13	财务室定制柜	组	1	2980	2980
14	教师发展中心定制柜	组	1	3000	3000
15	器材室货架	组	9	1050	9450
16	器材室货架	组	3	1100	3300
17	音乐教室定制柜	组	1	5790	5790
18	档案柜	组	20	1300	26000
合计					315000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RMB
¥315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款项结算

- 1、送货安装并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2、交货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六学校指定地点。

第五条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设备质保期限三年（从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 72 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2、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3、设备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当设备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第七条货物验收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03%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3、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九条 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范，提供一套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的样品，作为在交付验收时，能够通过甲方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权对采购的产品及设备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甲醛等有害物超标的将由乙方负责所有家具的除甲醛等有害物服务，抽检费用、除甲醛等有害物费用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6、甲方有义务及时确认样品，如因样品确认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7、甲方确认样品，乙方下单生产后，甲方不得无故更改货物的颜色、尺寸及取消已定之货物，如甲方确需必须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货物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遵守国家对于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7、乙方需随家具装箱提供制造商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集贤产业园振兴路以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北二环第1幢2单元14层21404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锦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北二环锦园支行

账 号：102889966172

账 号：102425291255

电 话：

电 话：19191702829

签约日期：2016年 7月 30日

签约日期：2016年 7月 30日